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0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第II項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6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行政署長  
麥綺明小姐, JP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小姐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鄺柏昌先生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2  
朱漢儒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8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240/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2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219/07-08號文件  
—— 行政署長於2008年5月30日發出的信件)  
(立法會AS153/07-08號文件  
—— 有關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

2.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闡釋為何拒絕議員提出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有關原因載於行政署長先前於2008年5月30日發出的信件內(立法會AS219/07-08號文件)。

3. 行政署長扼要重述，因應議員提出將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增加20%的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已建議將辦事處償還款額增加10%，並已由2006年10月起落實推行。獨立委員會其後曾多次檢討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整體使用率，包括2006-2007年度的全年數據，並注意到申領限額經調整後，申領款額達可發還款額90%以上的議員所佔的百分比有所下降。由此看來，該10%的增幅似乎大致足夠。行政署長亦指出，獨立委員會曾全盤考慮議員的薪津安排，並提出以下建議：(a)將議員酬金增加15%；(b)發放任滿酬金，金額定為議員酬金總額的15%；以及(c)每位議員每年可享有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這些建議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落實後，議員的薪津總額將會增加30%以上。她進而表示，獨立委員會將會因應情況所需，根據任何新提供的資料，重新檢討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問題。

4.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AS153/07-08號文件所匯報的統計數據，在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

度，分別有28名及25名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的辦事處償還款額使用率達90%或以上，另分別有10名及7名議員向秘書處匯報因超逾申領限額而不獲發還的工作開支。此外，她請與會者參閱該文件第10(d)段，該段指出，"部分議員未必有財政資源補貼其立法會的工作"。劉慧卿議員繼而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將所有議員作"捆綁式"看待。她認為，部分議員可能因懶惰或其他原因而沒有盡用可申領款額，若純粹基於這個原因而拒絕提高申領限額，並不合理。

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獨立委員會曾考慮整體情況。由於涉及公帑，不能只因數位議員的開支超逾上限而調整申領限額。她進而指出，若把上述兩個年度的數據作一比較，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由93.3%減少至89.7%。

6. 然而，主席認為，鑑於部分議員可能致力避免超支，因此，89.7%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其實並不算低。若按金額計算，平均申領的款額實際上已有所增加。

7.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只在絕大部分議員均以其本身的資源補貼立法會工作的情況下才提高申領限額，這做法並不合理。

8. 黃定光議員表示，在立法會任期前期申領的數額可能較低，因為議員當時只是上任不久。待2007-2008年度的數據備妥後，他希望政府當局考慮這些數據。

9. 行政署長強調，議員的薪津安排通常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予以重新考慮及釐定，但過往亦曾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在立法會任期內調整工作開支的申領限額。

10. 劉慧卿議員對薪津安排感到不滿。她表示，在其他國家，其部長薪酬只是其國會議員酬金大約兩倍，但在香港，兩者竟有5至6倍之差。即使是政府當局的政治助理，其薪酬最少達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兩倍。她要求當局縮窄兩者的差距，不應再拖延4年。

11.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政治任命人員的薪酬不能與立法會議員的酬金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制度並不相同。同樣地，當與其他國家比較時，必須考慮到這些國家的議會運作模式及機制可能與香港截然不同。然而，獨立委員會明白到立法會議員職務繁重，因此提出了上文第3段所述的各項改善建議。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議員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甚至較在政府當局任職的政治助理的薪酬為低，實屬荒謬。她認為獨立委員會的做法有欠公允，因為獨立委員會先前曾與議員會晤，並知悉議員須利用每月不足13萬元的款項營運3至4間辦事處及聘請約10名助理協助他們處理立法會的工作，但獨立委員會卻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財政資源已屬足夠。

13. 行政署長表示，在考慮議員的薪津安排時，獨立委員會並無考慮政治任命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1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申領限額及議員的薪津安排。在這過程中，當局應參考政治任命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沒有全數申領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確切反映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的財政資源總額，與會者建議，即使議員的工作開支因超逾申領限額而不獲發還，亦應提交所有工作開支予秘書處核實及存檔。

立法會議員

16. 楊孝華議員認為，不應以辦事處償還款額的使用率衡量有關議員是否懶惰。即使議員開設辦事處的數目較其他議員為少，以致開支水平較低，有關議員仍可全力履行職務。他同意，由於辦事處償還款額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因此濫用的機會甚微。楊議員表明不會競選連任，並認為與政府當局政治任命人員的薪酬相比，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實屬偏低，並不合理。他重申過往提出的建議，就是獨立委員會應委任顧問公司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17. 周梁淑怡議員相信，政治任命人員的薪酬與代表市民的立法會議員的酬金理應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立法會議員亦應獲得足夠的資源履行職務。為培育政治人才，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議員助理的薪酬不應過於偏離市場的水平，因為期望立法會議員免費為市民提供服務，已屬不合時宜的觀念。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整個架構及薪津安排。若政府當局認為，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能視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為一項職業，當局應提出這些條件供議員考慮。迴避此事只會使問題了無寸進，繼續在此問題上作零碎的討價還價和調整，並無意義。

18. 劉慧卿議員指出，副局長薪酬約為局長薪酬的65%至75%，而政治助理的薪酬則約為局長薪酬的35%至55%。她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會議員酬金應定於甚麼水平提出建議。

19. 行政署長明確表示，她會與秘書處保持聯繫，並會把秘書處提供有關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補充資料，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行政署長及其同事於此時離席。)

行政署長

### III. 其他事項

就議員申請發還共付分擔的工作開支的客觀基準進行意見調查

(立法會AS241/07-08號文件

——就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立法會AS241/07-08號文件。秘書處曾就下述事項進行意見調查：應否容許議員與其他團體／機構或就其他用途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若容許共用，應否備存某些紀錄。該文件旨在匯報上述調查結果。截至2008年6月16日，共接獲53名議員的回覆。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運用公帑時重視問責性和透明度，理應支持。然而，若不容許議員與其他團體／機構或就一些非立法會事務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將會對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造成極大不便，因為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須與其界別保持密切聯繫，若要另行租用辦事處及招聘不同的職員，分別處理立法會及非立法會事務，既欠效率，亦不合乎成本效益。

22. 會計師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負責進行審計監察的審計師會接納，以某一月份的工作時間報表為樣本，作為分攤立法會與非立法會事務共付分擔開支的基準。若採用此方法，議員的職員便無須填報全年的工作時間報表。

23. 楊孝華議員進而建議，若職員處理立法會工作與非立法會工作的比例不同，較便捷的方法是只要求職員記錄其處理所佔比例較小的工作所用的時間。

24. 由於須與負責進行審計監察的審計師討論其他記錄職員工作時間的方法，並就最終建議諮詢全體議員，而這些工作不大可能於7月19日(即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當日)之前完成，與會者同意就職員備存時間紀錄一事諮詢第四屆立法會議員。

秘書處

25. 視乎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交報告予內務委員會參閱。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第四份報告(立法會AS254/07-08號文件)於2008年7月4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26. 會議於下午5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9月